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26-027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现就提名陈雅婷女士为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作为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被提名人已经通过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四、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五、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五、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被提名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九、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八、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九、被提名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一、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提名人郑重承诺：

一、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性要求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提名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被提名人立即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提名人：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6月29日

披露公告所需报备文件：

1. 提名人签署的声明；
2. 提名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3.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
4. 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董事会决议；
5.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陈雅婷作为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提名为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本人已经通过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本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四、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五、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五、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候选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一、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二、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三、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五、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六、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七、本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八、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九、本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一、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二、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候选人郑重承诺：

一、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及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三、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四、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如任职期间因本人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定或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本人将持续履行职责，不以辞职为由拒绝履职。

候选人：陈雅婷

2026年6月29日

披露公告所需报备文件：

1. 本人填写的履历表；
2. 本人签署的声明；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26-025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于2026年6月18日发出。

2、会议于2026年6月29日在公司六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现场表决董事9名。

4、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秀林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董事会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议案表决情况

1、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鉴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需进行换届。经公司第一大股东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截至会议召开日，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327,080,74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7.35%。)推荐，同意提名李秀林先生、郭淑芹女士、杨凯先生、张淑媛女士、王振宇先生、赵大龙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全文详见2026年6月30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1)《关于选举李秀林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无。

(2)《关于选举郭淑芹女士为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无。

(3)《关于选举杨凯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无。

(4)《关于选举张淑媛女士为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无。

(5)《关于选举王振宇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无。

(6)《关于选举赵大龙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无。

以上各子议案须报股东会逐项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并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2、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鉴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需进行换届。经公司第一大股东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截至会议召开日，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327,080,74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7.35%。)推荐，同意提名张春颖女士、陈雅婷女士、刘士明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全文详见2026年6月30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1)《关于选举张春颖女士为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无。

(2)《关于选举陈雅婷女士为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无。

(3)《关于选举刘士明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无。

以上各子议案须报股东会逐项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并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独立董事提名人及候选人声明与承诺全文详见2026年6月30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提名人及候选人声明与承诺》(公告编号：2026-026、2026-027、2026-028)。

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全体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独立董事候选人张春颖女士、陈雅婷女士、刘士明先生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审查且未提出异议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会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

3、审议《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无。

全文详见2026年6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30)。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创新医疗　公告编号：2026-030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14:00；

(2)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6月2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6月2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浙江省诸暨市山下湖珍珠工业园区公司五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陈海军董事长。

6、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6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06,171,443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4.0596%，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7名，该等股东持有公司股份104,473,64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3.6749%。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本次股东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66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697,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847%。

(3)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计66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708,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871%。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1、审议《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05,553,6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181%；反对559,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267%；弃权58,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52%。本议案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1,090,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8290%；反对559,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7400%；弃权58,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309%。

2、审议《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05,553,94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84%；反对563,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06%；弃权54,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0%。本议案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1,090,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8466%；反对563,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9801%；弃权54,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733%。

3、审议《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105,536,64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021%；反对580,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67%；弃权54,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2%。本议案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1,073,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8337%；反对580,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9813%；弃权54,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850%。

4、审议《关于聘请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5,555,34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97%；反对559,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72%；弃权56,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1%。本议案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1,091,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9286%；反对559,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7693%；弃权56,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021%。

5、审议《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105,526,14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922%；反对591,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68%；弃权54,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0%。本议案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1,062,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2190%；反对591,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6136%；弃权54,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674%。

6、审议《关于公司董事薪酬与绩效考核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74,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9157%；反对499,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2506%；弃权133,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337%。本议案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1,074,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9157%；反对499,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2506%；弃权133,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337%。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金海燕、金如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出具的结论性意见为：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88269　证券简称：凯立新材　公告编号：2026-015

关于参股公司增资扩股 及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凯立新材")参股的西安稀有金属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稀有院"或"标的公司")，因自身经营发展需要拟进行增资扩股，增资总额为人民币20,448.20万元(以实际到账金额为准)，其中20,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448.2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增资扩股")。公司出于整体发展战略考虑，拟放弃对稀有院本次增资扩股的优先认购权。公司控股股东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以下简称"西北院")拟全额认缴此次增资扩股。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稀有院注册资本将由19,000万元增加至39,000万元，公司持有其股权比例将2.632%下降至1.282%，最终持股比例以工商变更登记为准。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本次交易存在增资方未及时缴纳增资款或其他原因导致交易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本次交易尚需工商管理部门等进行登记备案，相关事项的办理以有关部门的核准意见为准。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稀有院系公司参股公司，公司持有其2.632%的股权，其因自身经营发展需要拟进行增资扩股，增资总额为人民币20,448.20万元(以实际到账金额为准)，其中20,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448.2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出于整体发展战略考虑，拟放弃对稀有院本次增资扩股的优先认购权。本次增资全部由稀有院控股股东西北院以货币出资的方式认购。稀有院其他股东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经发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西部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均放弃优先认购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西北院系公司控股股东，稀有院系西北院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稀有院和西北院为公司关联方，公司本次放弃对参股公司优先认购权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可多选)	□出售 □放弃优先受让权 ☑放弃优先认购权 □其他，具体为：
交易标的类型(可多选)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稀有院股权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 20,448.20 □尚未确定
放弃优先权金额	538.20万元
支付安排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西北院于2026年7月15日前出资到位 □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 ☑否

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稀有院注册资本将由19,000万元增加至39,000万元，公司持有其股权比例将2.632%下降至1.282%，最终持股比例以工商变更登记为准。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公司放弃稀有院优先认购权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公司增资扩股及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事项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截至审议本次关联交易的董事会召开之日，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上述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累计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权限在公司董事会决策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含关联人)情况介绍

(一)交易买方简要情况

序号	交易买方名称	交易标的及股权比例或份额	对应交易金额(万元)
1	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	稀有院20,000万元注册资本	20,448.20万元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一(关联方)

关联法人/组织名称	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610000435389879R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00/09/26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96号
主要办公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96号
法定代表人	梁书锦
注册资本	30852.0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	金属材料、无机材料、高分子材料和复合材料及其制品、装备的研究、设计、试制、生产、分析、检验、技术开发、成果转让、科技咨询服务、信息服务；期刊出版(限分支机构经营)；材料制备、应用设备的设计、制造、生产；化工原料(危险、易制毒、监控化学品除外)的销售；信息网络的开发、研究；自有房屋和设备的租赁；会议展览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陕西省财政厅
关联关系类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

关联人或相关主体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披露主要财务数据的主体名称	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	
相关主体与关联人的关系	□交易对方自身 ☑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具体为	
项目	2025年度/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457,027.15	3,224,871.01
负债总额	1,949,021.72	1,805,913.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508,005.42	1,418,957.60
营业收入	1,440,907.33	1,297,739.40
营业利润	121,683.40	127,358.06
净利润	108,776.55	110,514.85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的名称：西安稀有金属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的类别：放弃关联参股公司优先认购权

2、交易标的具体信息

(1)交易标的的一

1)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名称	西安稀有金属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2MA6UPKUX7N □ 不适用
是否为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是 ☑否
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是 ☑否
是否存在为拟出表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以及该拟出表控股子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担保：□是 ☑否 □不适用 委托其理财：□是 ☑否 □不适用 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是 ☑否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17/12/21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天谷七路996号西安国家数字出版基地C座2层
主要办公地址	陕西西安市长安区东大路1号
法定代表人	张于胜
注册资本	19000.0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金属制品研发；金属材料制造；塑料制品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特种陶瓷制品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所属行业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2)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	15,000.00	78.947%
2	西安经发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5.263%
3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5.263%
4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5.263%
5	西部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2.632%
6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2.632%
合计		19,000.00	100%

本次交易后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	35,000.00	89.744%
2	西安经发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2.564%
3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564%
4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564%
5	西部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1.282%
6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1.282%
合计		39,000.00	100%

本次增资由稀有院控股股东西北院以货币出资的方式认购。稀有院其他股东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经发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西部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均放弃优先认购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二)交易标的的主要财务信息

1、标的资产一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名称	西安稀有金属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类型	股权资产	
本次交易股权比例(%)	1.35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审计机构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是否为符合规定条件的审计机构	☑是 □否	
项目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度/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5,423.72	83,174.24
负债总额	72,227.68	82,369.61
净资产	3,196.04	804.63
营业收入	4,108.07	454.87
净利润	−7,052.18	−2,391.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356.45	−2,756.87

四、交易标的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根据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基准日为：2025年12月31日)，稀有院经评估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194,257,366.20元，折合每1元注册资本评估值为1.02241元。本次增资的价格确定为每一元注册资本1.02241元。本次交易定价遵循了自愿、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定价具有合理性，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标的资产的具体评估、定价情况(1)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名称	西安稀有金属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定价方法	□协商定价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其他：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20,448.20 □尚未确定
评估/估值基准日	2025/12/31
采用评估/估值结果(单选)	☑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市场法 □其他，具体为：
最终评估/估值结论	评估/估值价值：19,425.74(万元) 评估/估值增值率：507.81%
评估/估值机构名称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五、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协议主体

1、标的公司：西安稀有金属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2、增资方：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

3、标的公司现有股东：

(1)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

(2)西安经发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西部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拟签署协议主要内容

第一条 本次增资的安排

1.1 稀有院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000万元，本次新增加注册资本金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9,000万元。

1.2 本协议各方同意，稀有院本次新增加注册资本20,000万元由稀有院原股东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以货币出资的方式认购。稀有院原股东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经发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西部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1.3 根据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基准日为：2025年12月31日)显示，稀有院经评估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194,257,366.20元，折合每1元注册资本评估值为1.02241元。本次增资的价格确定为每一元注册资本1.02241元。

1.4 本次标的股权增资交易对价总额为人民币204,482,000元(大写：贰亿零肆佰肆拾捌万贰仟元整)。对价中人民币20,000,000元(大写：贰仟万元整)系西北院前期以委托贷款方式向稀有院投放的国企改革专项项目资金，依据《加强企业财务信息管理规定》(财企〔2012〕23号)的有关要求，该笔委托贷款于本次增资交割日全额直接转增为本协议项下西北院实缴增资出资，无需西北院另行现金拨付；剩余增资对价人民币184,482,000元(大写：壹亿捌仟肆佰肆拾捌万贰仟元整)由西北院以货币资金形式按照本协议约定期限足额向稀有院实缴出资。

1.5 出资款应于2026年7月15日前出资到位。

1.6 自增资交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办结之日起，西北院人民币20,000,000元(大写：贰仟万元整)委托贷款债权全额消灭，对应款项全部算作西北院已实缴增资出资，稀有院不再承担该笔委托贷款的本金偿还义务。

第二条 增资后的股权结构

本次增资完成后，西安稀有金属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本次增资后	
	认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	35,000	89.744%
西安经发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	2.564%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	2.564%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00	2.564%
西部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	1.282%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00	1.282%
合计	39,000	100%

第三条 本次增资完成后的工商变更

3.1 签署本增资协议的各方同意，由稀有院在增资协议签订后6个月内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2 签署本增资协议的各方同意，本协议签订后，将审批、登记机关所需要的一切文件、资料提交给稀有院，协助完成本次增资的审批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第四条 增资各方的权利、义务

4.1 本协议中各方应按其实际认购的稀有院注册资本的比例享有下列权利：

4.1.1 依照其实际缴纳的注册资本比例享受红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4.1.2 对稀有院的业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提出建议或质询。

4.1.3 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4.1.4 稀有院终止或清算时，按其实际缴纳的注册资本比例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4.2 本协议中各方应按其实际认缴的稀有院注册资本的比例承担下列义务：

4.2.1 按约定的出资方式、数额和期限缴纳其出资。

4.2.2 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应当承担的其它义务。

4.2.3 本协议约定的其它义务。

第五条 保密责任

5.1 在本协议签订及履行过程中，本协议各方保证，除非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应向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或上级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批准、备案的手续；或为履行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承诺与保证须向第三人披露；或经本协议其他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对因本协议目的而获得另一方及稀有院的设立文件、财务及法律资料、商业秘密或其他方面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5.2 本条款不因本协议的终止而失效。

第六条 违约责任

本协议各方中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有关条款及其保证与承诺，均构成该方的违约行为，须承担相应的责任。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使守约方遭受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凡因执行本协议发生的一切争议及与本协议相关的争议，应首先由本协议各方本着友好互利的原则进行协商解决，该类协商应在任何一方向其他方递交要求协商的书面通知后立即开始。如在协商开始后30天内不能解决争议，则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协议文本及生效时间

8.1 本协议以中文文本为准。本协议一式捌份，签署本协议的法人股东各执壹份，其余为办理企业变更、注册、登记所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2 若本协议部分条款被视为无效、违法或不可执行，则该条款在认定范围内视为无效，但该等条款的无效、违法或不可执行不应影响和削弱本协议任何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合法性或可执行性。

8.3 本协议自各方法人委派代表签字并盖章，及稀有院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复后生效。

8.4 本协议签订后，将取代本协议签订之前各方或其中几方签署的任何意向书、备忘录、计划或者安排。

第九条 其他条款

9.1 本协议未尽事宜，参照《公司章程》中的规定执行。如《公司章程》无相关规定，则由本协议各方协商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9.2 本协议签订后，应按本协议的约定修改稀有院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经签署本协议的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后，报工商登记部门备案。

9.3 在本协议的生效日期前各方所签署的与本协议内容有关的一切其它文件，均于本协议的生效之日失效。

六、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放弃对稀有院本次优先认购权，符合公司现阶段发展策略和长远战略规划。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稀有院的股权比例由2.632%降至1.282%，稀有院仍为公司参股公司。本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公司增资扩股及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公司增资扩股及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